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研〔2025〕122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淮安校区，白马校区：

《南京林业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经2025年12月2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5年12月29日

南京林业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 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

为了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优化博士生生源结构，提升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攻读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

二、基本原则

（一）以提高培养质量为核心，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全面考察。

（二）优化综合考核选拔机制，规范选拔考核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各培养单位须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招录条件、考核方式及方法，并公开发布。实施细则中的招录条件不得低于学校规定条件。

（三）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学术创新导向与实践应用导向，充分尊重培养单位、学科、专业、导师招生自主权，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三、报考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心理健康，无学术不端行为。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二) 基础条件

申请攻读学术学位和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毕业且已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在境外获得的学历和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或应届毕业硕士生（入学报到前须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英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 \geq 425分、或TOEFL \geq 70分、或IELTS \geq 6.0、或PETS5 \geq 45分；或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在英文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获得英语语系国家本科或硕士学位。
3. 申请攻读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须从事过实践类课题研究，具有较好的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

申请攻读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1. 申请人应具有较好的技术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优先考虑在其所在单位承担的重大工程、重大科技项目中担任负责人或核心骨干的申请人。
2. 已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在境外获得的学位须经教育部留

学服务中心认证)且在所报考专业或相关领域内工作满3年; 或者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且在所报考专业或相关领域内工作满6年。

同等学力申请者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具有高级职称;②近5年来,以第一作者在所报考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高水平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③近5年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授权发明专利、林木良种、动植物新品种;④近5年来,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基金项目、或重点、重大工程技术开发类项目。

(三) 其他条件

各培养单位(学科、专业)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条件。

四、报名流程

(一) 网上报名

申请人登录招生简章中指定网址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报名前应仔细阅读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报考培养单位(学科、专业)“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生选拔实施方案(细则)。具体时间以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通知为准。

(二) 提交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向报考培养单位(学科、专业)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上报名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

2. 学历、学位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复印件（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3. 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同等学力报考者不需提供）、目前科研工作研究情况、近3年研究项目及研究内容简介
4. 博士研究计划（不少于1000字）
5. 两位专家（与申请人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学科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信
6. 本人研究成果清单以及相关复印件一套
7.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8. 思想政治考核表
9. 培养单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考核程序

考核包括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报考资格的审查及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

（一）报考资格及申请材料审查

培养单位负责对申请人的报名资格及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根据审查情况，确定可进入下一步综合考核环节的申请人名单，并在综合考核前予以公示。

（二）综合考核

培养单位（学科、专业）组织成立以学科或专业为单位的考核专家组（不少于5人），对申请人的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科研潜力、个人综合素质等进行综合考核。专家组须根据学校和培养单位“申请-考核”相关规定及专家组工作基本规范开展考核工作。考核形式由专家组根据本培养单位

(学科、专业)制定的实施细则结合本专业特点确定。考核形式、时间、地点以及专家组成员需提前上报研究生院审定。同等学力申请人须加试(笔试)两门报考专业硕士阶段主干课程。综合考核要全程录音录像，录像资料、现场记录和考核专家打分成绩表由培养单位妥存备查。专家组对申请人的综合考核结果负责，如认为需要对申请人进一步考查时，可再次安排考核。

六、录取

(一) 考核专家组根据申请人的各项成绩和各导师招生名额及导师推荐意见，综合确定拟录取人选名单。每位导师每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2名。培养单位招生委员会负责审查考核记录和考核成绩，审核无误后报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并将审定通过的拟录取人选及其考核成绩在培养单位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二) 研究生院对培养单位上报的拟录取名单、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考核材料进行复审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的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录取。未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和研究生院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申请人承诺录取。

(三) 录取为非定向博士生的申请人须在录取当年按学校要求调入人事档案(将在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向申请人单位发送调档函)，档案不能调入学校者取消录取资格。

(四) 录取为定向博士生的申请人须提供定向就业协议。

申请人报考时须征得定向单位同意，定向单位不签协议者取消录取资格。

七、监督管理

(一) 成立校、院两级招生监督工作小组，负责对招生管理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确保选拔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校级博士生招生监督工作小组由学校纪委书记任组长，纪检监察机构、研究生院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培养单位博士生招生监督工作小组由培养单位党委书记任组长，培养单位纪委委员、督导等任成员。

(二) 研究生院向社会公开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培养单位应及时公布“申请-考核”的各个招生环节和执行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考核专家组要严格执行学校和培养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详细记录考核过程，做好考核的相关工作，确保选拔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

(三) 在选拔过程中，申请人如出现作弊、提供虚假材料或其他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录取资格，且3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如导师出现违规操作，取消其当年招生资格。

(四) 建立申诉机制。申请人对综合考核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成绩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培养单位招生监督工作小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监督工作小组应在收到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予以答复。

(五) 本办法涉及的所有招生过程材料（包括报名材料、考核记录、音像资料、公示材料等）由培养单位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八、附则

(一) 各培养单位(学科、专业)制定实施细则时,须依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学科、专业特点,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实施细则须经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 申请人在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学校及培养单位报考条件或因个人原因放弃报考者,相关考试报名费用不予退还。

(三) 申请人在报考前须与拟报考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取得联系,并征得导师的同意。申请人如放弃拟录取资格,应第一时间向导师及培养单位提出,否则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四)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南林研〔2024〕95号)同时废止。